

敬啟者：第69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將於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舉行，查 貴子弟已獲()老師甄選參加(粵語詩詞 / 粵語散文 / 普通話詩詞 / 普通話散文 / 基督教經文 / 英文獨誦)比賽。
報名重要日期如下：

事項	日期	注意事宜
1 交回報名表格及報名費用\$115	8-9-2017(五) 前	交回下列回條及獨誦報名費用\$115(現金或支票均可，支票抬頭請寫「聖公會主愛小學法團校董會」，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、聯絡電話)予有關負責教師。
2 網上公佈比賽時間表	31-10-2017 至 8-11-2017	
3 更改比賽日期	31-10-2017(10:00a.m.) 至 8-11-2017(5:00p.m.) (請及早辦理)	如須更改比賽日期宜及早，必須有充足理由支持，並透過本校向有關機構申請辦理，家長須自行支付有關機構的行政費用及前往朗誦協會辦理有關手續。
4 網上公佈比賽時間表—修訂版	13-11-2017(一)	
5 申領獎狀	2018年3月至5月期間	校方會於統一辦理申領獎狀手續，凡獲下列獎狀者可獲校方記優點乙個(榮譽獎狀：90分或以上、優良獎狀：80-89分、良好獎狀：75-79分)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有關負責教師會將訓練日期、時間等資料以學生手冊或通知會個別家長及參賽生。
- 比賽前，校方會派發收據、參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須知等資料予參賽生。
- 請家長按 貴子弟獨誦參賽日期到校辦理該生早退手續，並自行帶領 貴子弟參賽。(校方不計算學生因參賽的缺席節數)
- 比賽完畢須即場等候大會派發分紙。請 貴家長影印分紙，並把副本交到校務處存檔。如有疑問，請與譚慧敏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

謹啟

主曆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✂ ----- 請剪下回條於8/9前交回負責教師辦理 -----

8

回 條--第69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

比賽項目編號：

(此格由負責教師填寫)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七年度〇〇八號通告已悉。

本人 同意敝子弟參加由()老師訓練的(粵語詩詞 / 粵語散文 / 普通話詩詞 / 普通話散文 / 基督教經文 / 英文獨誦)比賽，並願意繳付報名費用\$115及帶領敝子弟往返參賽。

本人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。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雷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男/女)

家長簽署_____ (請用正楷)

聯絡電話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請在口內加上✓